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0%，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3%，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艾維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787	6	266,668	7	242,28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87	-	6,447	-	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7,039	9	276,978	7	80,5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1,039	1	66,072	2	363,9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83	-	13,450	-	51,1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8,529	2	41,534	1	13,040	-
1310 存單(附註六(三))	37,392	1	67,839	2	751,20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032	-	60,74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八)	207	-	-	-	15,5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92	-	136	-	16,262	-
流動資產合計	726,587	19	799,864	20	31,819	1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15,320	67	2,577,274	64	783,01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497,681	13	624,022	15	1,303,024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27	-	9,030	-	2,158,316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26	1	55,244	1	(194,335)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292	-	1,578	-	(85,6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655	-	9,460	-	(1,6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1,301	81	3,276,608	80	(3,568)	-
資產總計	\$ 3,797,888	100	4,076,472	100	\$ 3,797,8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6,131	100	1,621,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1,620,713	95	1,483,014	91
5900 營業毛利	85,418	5	138,259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32	-	(3,9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250	5	134,28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794	4	64,435	4
6200 管理費用	92,927	5	93,4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11	2	55,900	3
營業費用合計	196,232	11	213,828	13
6900 營業淨損	(108,982)	(6)	(79,5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19	-	13,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43,600)	(3)	(36,9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621)	-	(4,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96)	(2)	20,3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98)	(5)	(7,360)	-
7900 稅前淨損	(190,480)	(11)	(86,9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608)	-	(320)	-
本期淨損	(189,872)	(11)	(86,5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	-	(3,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1)	-	(3,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06)	(3)	(196,683)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4	-	(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272)	(3)	(197,674)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73)	(3)	(201,05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345)	(14)	(287,641)	(1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5)		(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70,051)	3,602,154	
-	-	(86,582)	-	-	(86,582)	
-	-	(3,385)	(196,683)	-	(201,059)	
-	-	(89,967)	(196,683)	-	(287,641)	
-	(138,164)	138,164	-	-	-	
-	(40,000)	-	-	-	(40,000)	
(2,408)	(4,262)	-	-	(31,337)	(31,337)	
-	-	-	-	6,670	-	
-	(38)	-	-	(4,013)	(4,013)	
-	598	-	-	-	11,095	
-	(4,224)	-	-	-	(4,224)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12,458)	3,245,996	
-	-	(189,872)	-	-	(189,872)	
-	-	(201)	(46,906)	-	(46,473)	
-	-	(190,073)	(46,906)	-	(236,345)	
-	(89,967)	89,967	-	-	-	
(20,000)	(24,752)	-	-	44,752	-	
-	-	-	-	(633)	(633)	
-	4,262	(4,262)	-	-	-	
-	(823)	-	-	-	5,851	
(800)	(1,416)	-	-	6,674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3,568)	3,014,8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0 千元。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90,480)	(86,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00	83,428
攤銷費用	6,931	14,649
呆帳費用迴轉數	(444)	(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98)
利息費用	3,621	4,667
利息收入	(942)	(3,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11,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596	(2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4)	2,876
處分投資損失	24,59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82	4,4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142	3,97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926)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703	100,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0	(4,458)
應收帳款	(69,617)	(6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37	(28,004)
其他應收款	1,456	(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95)	251,808
存貨	30,447	90,083
預付款項	49,708	(21,676)
其他流動資產	(156)	181
其他營業資產	2,309	(2,579)
應付票據	200	(2)
應付帳款	(58,195)	(1,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47	73,329
其他應付款項	(504)	(21,083)
其他流動負債	(58,753)	21,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83	294,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06	308,208
收取之利息	962	3,452
支付之利息	(3,659)	(4,913)
支付所得稅	11,084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3	306,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43,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	(5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2	5,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3	(5,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99
取得無形資產	(1,028)	(73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4	(8,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80	(92,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1,992	2,271,333
短期借款減少	(1,588,712)	(2,479,740)
償還公司債	-	(1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55)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54)	(294,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81)	(80,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668	347,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87	266,668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未造成重大之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712	1,392
活期存款	153,975	123,276
定期存款	<u>82,100</u>	<u>142,000</u>
	\$ <u>239,787</u>	<u>266,6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87	6,4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7,615	27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39	66,07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83	13,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29	41,534
催收款	29,458	29,453
減：備抵呆帳	<u>(30,034)</u>	<u>(30,478)</u>
	<u>\$ 437,877</u>	<u>404,48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表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167	4,293
逾期31~180天	<u>773</u>	<u>5,815</u>
	<u>\$ 3,940</u>	<u>10,108</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0,478	31,023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u>(444)</u>	<u>(545)</u>
	<u>\$ 30,034</u>	<u>30,47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 料	\$ 13,896	20,716
物 料	259	3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7,144	10,526
製成品	<u>16,093</u>	<u>36,209</u>
	<u>\$ 37,392</u>	<u>67,83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7,701千元及1,498,50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7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15,22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515,320	2,577,274

1.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為擴大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透過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10.88%之股份，使持股比例由48.92%增加至59.80%，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以對琉明斯之債權24,596千元抵繳琉明斯發行新股之股款。琉明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辦理解散。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以現金43,017千元(USD1,375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權益由55%增加至61.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9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9.80%至60.34%。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39,754
增資子公司之對價		(43,0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99)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820	513,496	13,150	48,994	1,047,511
增 添	-	-	270	396	721	1,387
處 分	-	(194)	(167,456)	(7,072)	(10,914)	(185,636)
重 分 類	-	-	132	-	-	1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211,626	346,442	6,474	38,801	863,39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202,337	517,539	12,939	52,194	1,020,224
增 添	24,836	9,803	9,626	117	-	44,382
處 分	-	(320)	(27,186)	-	(3,459)	(30,965)
重 分 類	-	-	13,517	94	259	13,8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1,820</u>	<u>513,496</u>	<u>13,150</u>	<u>48,994</u>	<u>1,047,5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5,140	303,758	12,652	41,939	423,489
本年度折舊	-	6,207	55,956	369	2,168	64,700
處 分	-	(160)	(115,581)	(7,009)	(10,908)	(133,658)
減損損失	-	895	5,885	-	4,402	11,1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082</u>	<u>250,018</u>	<u>6,012</u>	<u>37,601</u>	<u>365,71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089	247,391	11,275	41,215	357,970
本年度折舊	-	7,082	71,770	1,377	3,199	83,428
處 分	-	(31)	(19,863)	-	(2,475)	(22,369)
減損損失	-	-	4,460	-	-	4,4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140</u>	<u>303,758</u>	<u>12,652</u>	<u>41,939</u>	<u>423,489</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9,544</u>	<u>96,424</u>	<u>462</u>	<u>1,200</u>	<u>497,68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46,680</u>	<u>209,738</u>	<u>498</u>	<u>7,055</u>	<u>624,02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35,215</u>	<u>144,248</u>	<u>270,148</u>	<u>1,664</u>	<u>10,979</u>	<u>662,254</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部份機器設備閒置未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相關機器設備減損損失11,182千元及4,460千元。

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採使用價值做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9.59%及9.08%，本公司經評估後，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不擬認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2,821	75,153
單獨取得	-	1,028	1,028
處 分	-	(34,772)	(34,7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19,077</u>	<u>41,40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2,087	74,419
單獨取得	-	734	7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2,821</u>	<u>75,15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43	45,280	66,123
本期攤銷	1,489	5,442	6,931
處 分	-	(34,772)	(34,7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15,950</u>	<u>38,28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76	35,098	51,474
本期攤銷	4,467	10,182	14,6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43</u>	<u>45,280</u>	<u>66,123</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3,127</u>	<u>3,1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89</u>	<u>7,541</u>	<u>9,03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956</u>	<u>16,989</u>	<u>22,94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00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280	229,000
合 計	<u>\$ 242,280</u>	<u>32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40,408</u>	<u>1,616,675</u>
利率區間	<u>1.20%~2.67%</u>	<u>1.20%-1.7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194	6,118
一年至五年	1,576	5,104
	\$ 8,770	11,22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707	23,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86)	(8,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21	15,1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5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436	19,0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3	1,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8	3,2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07	23,43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256	7,906
利息收入	115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3)	(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8	2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86	8,25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1	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	3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5)	(151)
	\$ 988	988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43	381
營業費用	645	607
	\$ 988	988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329	7,944
本期認列	210	3,38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539	11,329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07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5)	9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48	(91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9)	978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46	(9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65千元及7,8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8)	(320)
所得稅利益	\$ (608)	(32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u>(190,480)</u>	<u>(86,90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82)	(14,773)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4	1,00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58	-
未認列課稅損失	23,483	10,164
其他	<u>5,659</u>	<u>3,287</u>
所得稅利益	\$ <u><u>(608)</u></u>	<u><u>(32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8	-
課稅損失	<u>37,186</u>	<u>13,703</u>
	\$ <u><u>39,744</u></u>	<u><u>13,703</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43	6,805	45,196	55,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59)</u>	<u>(5,659)</u>	<u>(6,0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3,243</u></u>	<u><u>6,446</u></u>	<u><u>39,537</u></u>	<u><u>49,226</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831	6,761	37,940	50,5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88)</u>	<u>44</u>	<u>7,256</u>	<u>4,7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3,243</u></u>	<u><u>6,805</u></u>	<u><u>45,196</u></u>	<u><u>55,24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183	-	2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26)</u>	<u>-</u>	<u>(6,6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557</u>	<u>-</u>	<u>15,55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391	400	17,7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792</u>	<u>(400)</u>	<u>4,39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2,183</u>	<u>-</u>	<u>22,183</u>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3,0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138,131</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451,32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4,335)</u> (註)	<u>(89,9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013</u> (註)	<u>35,01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註)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0,302千股及132,3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382	132,623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0)	(241)
期末餘額	130,302	132,382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分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0千股及2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45,404	2,160,123
員工認股權	85,667	86,4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245	28,6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 2,158,316	2,271,01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4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0.3237912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9,967千元及138,164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為9,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3,26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787,3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4,75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7,000千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7,700千元及6,650千元，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5.40元及13.3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763)	(2,251)	(12,458)	(53,4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890	8,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6,906)	-	-	(46,9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34	-	6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69)</u>	<u>(1,617)</u>	<u>(3,568)</u>	<u>(90,85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920	(1,260)	(29,625)	127,0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67	17,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6,683)	-	-	(196,6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91)	-	(9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63)</u>	<u>(2,251)</u>	<u>(12,458)</u>	<u>(53,472)</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674千元及10,497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80千股及24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434千股及541千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78	1,860
本期既得數量	(434)	(541)
本期喪失數量	(80)	(24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64	1,078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給與日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履約價格(\$)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33.31	2,008	41.51	3,88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488)	-	(1,876)
期末流通在外	33.32	<u>1,520</u>	33.31	<u>2,008</u>
期末可執行	-	<u>1,520</u>	-	<u>1,50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6.12.31	105.12.31
102.06.25	33.02	33.50
102.11.04	33.56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6.12.31	105.12.31
102.06.25	0.50年	1.50年
102.11.04	0.83年	1.83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823)	598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6,674	10,497
	<u>\$ 5,851</u>	<u>11,095</u>

(十四)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89,872)</u>	<u>(86,5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738</u>	<u>121,52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55)</u>	<u>(0.7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1,706,131</u>	<u>1,621,273</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42	3,418
其他	<u>3,377</u>	<u>10,506</u>
	<u>\$ 4,319</u>	<u>13,9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2,986	(2,876)
處分投資之淨損益	(24,596)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380)	(14,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	498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82)	(4,460)
其他	<u>(3,428)</u>	<u>(14,790)</u>
	<u>\$ (43,600)</u>	<u>(36,96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3,621	4,667
減：利息資本化	-	-
	\$ 3,621	4,66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00	(153,188)	(153,18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280	(89,468)	(89,4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44,714	(444,714)	(444,7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1,166	(51,166)	(51,166)	-	-	-	-
	\$ 738,160	(738,536)	(738,536)	-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79)	(100,079)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000	(229,572)	(229,572)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032	(338,032)	(338,0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4,112	(54,112)	(54,112)	-	-	-	-
	\$ 721,144	(721,795)	(721,795)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381 美金/台幣=	29.760	457,739	13,590 美金/台幣=	32.250	438,278
人民幣	12,054 人民幣/台幣=	4.5533	54,885	12,376 人民幣/台幣=	4.6505	57,55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15 美金/台幣=	29.760	518,270	14,707 美金/台幣=	32.250	474,301
人民幣	8,611 人民幣/台幣=	4.5533	39,208	148 人民幣/台幣=	4.6505	68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3千元及1,0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80)千元及(14,56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6千元及1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783,019	830,4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9,787)</u>	<u>(266,668)</u>
淨負債	<u>\$ 543,232</u>	<u>563,808</u>
權益總額	\$ 3,014,869	3,245,996
減：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3,014,869</u>	<u>3,245,996</u>
負債資本比率	<u>15.22 %</u>	<u>14.80 %</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7	44,382
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730	10,958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739)</u>	<u>(2,730)</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u>\$ 3,378</u>	<u>52,6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Best Opto Corporation (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特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琉明斯)(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 (簡稱Led Pl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44,064	103,981
子公司-Ledsion Opto	37,324	50,121
子公司-Edison Opto	6,864	46,024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52,802	37,140
子公司-琉明斯	-	446
子公司-雷笛揚	3,795	501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4,238	-
	\$ 149,087	238,213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Best Opto	\$ 689,745	512,841
子公司-Ledsion Opto	171,770	204,217
子公司-Edison Opto	193,913	179,051
子公司-雷笛揚	3,384	16
子公司-揚州艾特	157,469	38,835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3,903	-
	<u>\$ 1,220,184</u>	<u>934,96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93,105千元及139,513千元。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 <u>46,079</u>	<u>856</u>	<u>-</u>	<u>-</u>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一個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 其他

(1) 管理服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雷笛揚	\$ -	230
子公司-揚州艾特	-	999
子公司-達文西	-	4,992
子公司-Best Opto	61	-
子公司-Ledison Opto	61	-
子公司-Edison Opto	61	-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108	-
	<u>\$ 291</u>	<u>6,22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雷笛揚	846	1,560
子公司-達文西	60	771
	<u>\$ 940</u>	<u>2,365</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u>1,024</u>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8,239千元及11,023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128千元及1,61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本公司代墊揚州艾特員工薪資，列為薪資費用減項分別為22,580千元及15,966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 16,835	16,867
應收帳款	子公司-雷笛揚	3,011	453
應收帳款	子公司-達文西	-	1,890
應收帳款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1,193	-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46,862
小計		<u>21,039</u>	<u>66,07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琉明斯	-	24,59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雷笛揚	181	23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22,751	16,13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達文西	5	56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Best Opto	60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45,532	-
小計		<u>68,529</u>	<u>41,534</u>
		<u>\$ 89,568</u>	<u>107,6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以對琉明斯之債權24,596千元抵繳琉明斯發行新股之股款，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Best Opto	\$ 272,869	147,566
應付帳款	子公司-Ledsion Opto	38,009	51,706
應付帳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48,298	-
應付帳款	子公司-雷笛揚	2,441	-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2,332	-
		<u>\$ 363,949</u>	<u>199,272</u>

8.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	30,365
預付貨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	18,939
		<u>\$ -</u>	<u>49,304</u>

(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74	20,063
股份基礎給付	2,102	4,435
	<u>\$ 22,576</u>	<u>24,49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4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34	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9,989	61,785
		<u>\$ 64,211</u>	<u>66,11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	17,3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686千元及2,745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153	90,179	137,332	60,114	92,512	152,626
勞健保費用	5,072	8,545	13,617	6,107	8,616	14,723
退休金費用	2,704	5,349	8,053	3,299	5,535	8,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9	5,033	9,132	4,716	5,298	10,014
折舊費用	54,010	10,690	64,700	65,778	17,650	83,428
攤銷費用	40	6,891	6,931	-	14,649	14,6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35及26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4,035 (USD3,000 千元)	-	-	0%~2.5%	1	751,619		-		-	602,973 (註1)	1,205,947 (註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035 (USD3,000千元)	-	-	0%~2.5%	1	750,992		-	-	-	359,444 (註1)	718,888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23 (CNY10,000千元)	27,320 (CNY6,000千元)	-	0%~2.5%	1	1,105		-	-	-	359,662 (註1)	719,325 (註1)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30 (CNY1,800千元)	8,196 (CNY1,800千元)	-	0%~2.5%	1	5,635		-	-	-	45,415 (註1)	90,830 (註1)
4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73 (USD500千元)	14,880 (USD500千元)	14,880 (USD500千元)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9,183 (註1)	58,367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603,348	30,000	-	-	-	- %	1,205,947	Y	N	N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603,348	59,990	59,520	-	-	1.91 %	1,205,94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380	0.05 %	4,38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230	0.01 %	4,23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5.39 %	90,817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03,843) (註)	(6.09)%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751,619 (註)	47.5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2,869)	(61.36)%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3,914	12.27 %	預付貨款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05,414 (註)	13.0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38,009)	(8.53)%	
本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6,785	9.92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48,298)	(10.86)%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51,619)	(87.86)%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72,869)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843	12.1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914)	(100.00)%	預收貨款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5,414)	(72.8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38,009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3,865)	(12.1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50,992	87.85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2,869)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05,111	74.38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4,312)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750,992)	58.2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72,869	63.09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103,865	10.01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05,111)	43.67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4,312	47.30 %	

註：係以總額列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子公司	272,869 (USD9,167千元)	3.58	-		248,062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272,869 (USD9,167千元)	3.57	-		248,062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3,297	1,046	1,046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23,825	17,201	15,808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32,854	1,872,091	60,000	100.00 %	1,787,553	(57,582)	(58,079)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0,000	620,000	53,000	100.00 %	348,508	5,482	6,683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97 %	122,177	(6,477)	(4,014)	子公司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	-	-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30,000	-	30,000	100.00 %	29,960	(40)	(40)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797,352	(54,804)	(54,804)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5,722	5,808	3,195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1)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	5,359	-	-	-	-	-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	247,658	-	-	-	-	-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41,628	141,628	11,163	60.34 %	113,135	(30,991)	(18,700)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1,438	2,988	2,988	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	3,648	-	- %	-	-	-	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3,593	-	- %	-	-	-	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21,648	(5,585)	(5,585)	子公司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解散。

註3：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1,869 (USD 390千元)	100.00%	11,869 (USD 390千元)	225,877 (USD 7,590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5,585) (USD (184)千元)	60.34%	(3,370) (USD (111)千元)	21,648 (USD (727)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54,802) (USD (1,801)千元)	100.00%	(54,802) (USD (1,801)千元)	1,797,351 (USD 60,395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之 銷售	-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32,410 (USD 1,000千元)	-	-	-	-	-	6,827 (USD 210千元)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6,477) (USD (213)千元)	61.97%	(4,014) (USD (132)千元)	197,317 (USD 6,630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83,200 (美金70,000千元)	2,195,395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59,520 (美金2,000千元)	98,208 (美金3,300千元)	87,551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437
	零用金	275
	小 計	3,7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14
	活期存款	54,691
	外幣活期存款(CNY2,076,358.50@4.57 ; US2,939,162.73 @29.76 ; HK4,260.38@3.8080 ; EUR11,213.83@35.57 ; JPY6,078,595@0.2642)	98,970
	小 計	153,975
	定期存款	82,100
	小 計	82,100
合 計		\$ <u>239,78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304	\$ 72,736
103895	36,882
102932	29,744
101913	21,946
104443	18,813
100740	17,997
100714	17,502
其他(均小於5%)	<u>131,995</u>
小 計	347,615
減：備抵呆帳	<u>(576)</u>
合 計	<u>\$ 347,039</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34,112	36,23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7,168	21,32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7,907	18,01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49	35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144)</u>	-	-
合 計	<u>\$ 37,39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2,464	-	-	-	-	1,046	(213)	30,000	100 %	3,297	3,297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11,451	-	-	-	-	15,808	(3,434)	4,500,000	100 %	223,825	226,103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61,000,000	1,920,898	-	-	1,000,000	39,237	(58,079)	(36,029)	60,000,000	100 %	1,787,553	1,797,221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313,417	-	30,000	-	-	6,683	(1,592)	50,000,000	100 %	348,508	352,575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5,500,000	129,044	-	-	-	-	(4,014)	(2,853)	5,500,000	61.97 %	122,177	122,177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2,459,599	24,596	2,459,599	24,596	-	-	-	14.97 %	-	-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	-	(40)	-	3,000,000	100.00 %	29,960	29,960	無	
合計	<u>121,030,000</u>	<u>\$ 2,577,274</u>	<u>5,459,599</u>	<u>84,596</u>	<u>3,459,599</u>	<u>63,833</u>	<u>(38,596)</u>	<u>(44,121)</u>	<u>123,030,000</u>		<u>2,515,320</u>			

(註1)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2,784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46,906)千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633)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634千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以對琉明斯斯發行新股之股款，以對琉明斯斯之債權24,596千元抵繳琉明斯斯發行新股之股款。琉明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辦理解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 153,000	106.12.01~107.2.13	1.2%	200,000	廠房設質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89,280	106.09.29~107.2.23	1.9288%~1.9407%	148,800	無
合 計		\$ <u>242,28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7,139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5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23
香港三安光電有限公司	3,924
其他(均小於5%)	<u>13,106</u>
合 計	\$ <u>80,54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626
應付費用	16,636
其他(均小於5%)	<u>904</u>
合 計	<u>\$ 51,16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高功率LED元件	10,674	\$ 148,214
高功率LED模組	20,900	683,206
LED (PLCC)	2,405,344	642,383
光傳輸元件	10,207	22,146
其 他	467,915	<u>210,182</u>
營業收入淨額		<u>\$ 1,706,13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22,003
加：本期進料	240,142
減：期末原料	(17,907)
轉列費用	(226)
銷售原料	(54,673)
本期耗用原料	<u>189,339</u>
物 料	
期初物料	510
加：本期進料	1,535
減：期末物料	(349)
銷售物料	(152)
轉列費用	(44)
本期耗用物料	<u>1,500</u>
直接人工	30,318
製造費用	<u>100,115</u>
製造成本	321,272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26
加：本期進料	2,088
製成品轉入	56,57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168)
銷售半成品	(1,657)
轉列費用	(8,030)
製造成本	374,309
加：期初製成品	53,171
本期進貨	831,842
其 他	(325)
減：期末製成品	(34,112)
轉入在製品	(56,578)
轉列費用	(868)
銷貨成本—製成品	1,167,439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56,482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393,7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73
出售下腳料收入	(61)
營業成本	<u>\$ 1,620,71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4,651
銀行手續費	8,600
廣告費	7,894
進出口費用	6,775
旅費	3,958
其他(均小於5%)	<u>11,916</u>
合 計	<u>\$ 63,79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56,265
勞務費	5,588
各項攤提	5,008
其他(均小於5%)	<u>26,066</u>
合 計	<u>\$ 92,92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5,113
折 舊	6,785
水電費	2,616
材料費	3,531
其他(均小於5%)	<u>11,466</u>
合 計	<u>\$ 39,5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累積攤銷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50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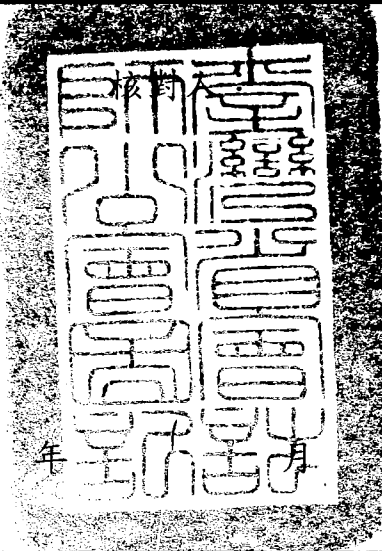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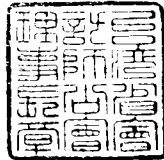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